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研字〔2019〕210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完善研究生教育制度，现对《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和《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经2019年7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按学科门类以及专业学位授予。

第三条 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服从国家需要，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经德育考核，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达到硕士生毕业要求的同等学力人员，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研要求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本校每年定期进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内要求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研要求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以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每年定期办理。

第六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要求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般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满足本细则第四条要求所制订的有关规定。

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考试一般与本校硕士生同时进行。全部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国家组织的外语统考和学科综合考试，并公开发表一篇本专业的学术论文，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方可申请学位。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反映作者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凡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申请者，学位论文均需进行查重检测，且

检测结果须符合复制比要求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硕士学位论文查重检测总文字复制比按照《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的暂行规定》要求执行。

第九条 预答辩

培养单位必须对学位申请人举行预答辩。硕士生预答辩时间在正式答辩两周之前，出席硕士生预答辩的专家应有3—5人。预答辩专家由培养单位选定。预答辩后，由培养单位作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定。预答辩通过者，可以进入正式答辩程序。预答辩不通过者，不能进行正式答辩。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论文答辩（即正式答辩，下同）前须进行匿名评阅。导师应对硕士生学位论文进行审阅并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还应聘请两位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对论文进行匿名评阅，论文评阅人至少有一位校外同行专家。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可否进行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若两位专家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若有一位评阅人的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时，应增聘一位评阅人复评。如复评专家的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需聘请至少三位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对论文进行匿名评阅，其中至少有一位是本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可否进行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若两位专家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若有一位评阅人的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时，应增聘两位评阅人复

评，若两位复评专家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方可视为通过，否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凡论文评阅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人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并至少半年以后（不超过一年）重新申请答辩。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位专家组成，其委员应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应包括至少一位校外专家，由其中一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委员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指导教师可出席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新设硕士点、科研基础或师资力量较薄弱的专业，需聘请2—3位校外专家参加）。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3位是研究生导师、1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须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批。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答辩未通过者，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可在三个月以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重新申请答辩一次；两次答辩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

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审议。答辩委员会决议一经作出，任何人无权更改。

第十一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硕士学位时，应提交学校规定的硕士学位审批表等各种材料。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审议

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要求，对本培养单位硕士学位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并投票作出决议。对需单独审查的学位申请者的匿名版学位论文再次进行评议和单独投票，作出建议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表决结果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审查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要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的决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有不建议授予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主席陈述具体情况，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审议后单独投票表决。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核。对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不建议授予学位的或某些经

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作出明确的决议：或允许在三个月以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或缓授；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四条 我校硕士学位的审核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决议时，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经德育考核，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论文发表等科研要求和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学校每年定期举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内要求的博士学位课程考试、论文发表等科研要求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以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

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 外国语，能用第一外国语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 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满足本细则第十三条的要求所制订的有关规定。

同等学力人员必须按规定科目进行考试，申请人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反映作者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凡申请答辩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学位论文均需进行查重检测，且检测结果须符合复制比要求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博士

学位论文查重检测总文字复制比按照《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的暂行规定》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预答辩

培养单位必须对学位申请人举行预答辩。博士生预答辩时间在正式答辩一个月之前，出席博士生预答辩的专家应有5—7人。预答辩专家由培养单位选定。预答辩后，由培养单位作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定。预答辩通过者，可以进入正式答辩程序。预答辩不通过者，不能进行正式答辩。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博士生进行论文答辩，应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导师应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在答辩前45天将论文送出，聘请3位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阅论文。当收回全部评阅意见后，方可申请答辩。评阅人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属交叉学科的论文，应聘请两位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严格执行匿名评阅，匿名评阅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暂行实施办法》执行。

答辩委员会委员5—7人，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并尽可能聘请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其中一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委员担任。答辩委员会中还应有2—3位校外专家。论文应至少在答辩前两周送交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导师可以出席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

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应由培养单位初审，报研究生院审

批、备案。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未通过者，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可在六个月以后至两年内（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两次答辩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审议。答辩委员会决议一经作出，任何人无权更改。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公告须至少提前三天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论文答辩会应有记录。

第二十二条 本校博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博士学位时，应提交学校规定的博士学位审批表等各种材料。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审议

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要求，对本培养单位博士学位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并投票作出决议。对需要单独审查的学位申请者的匿名版学位论文再次进行评议和单独投票，作出建议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表决结果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审查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确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的决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有不建议授予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主席陈述具体情况，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审议后单独投票表决。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核。对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不建议授予学位的或某些经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作出明确的决议：或允许在六个月以后至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或缓授；或作出不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四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卓越学者、科学家或者著名政治家或者社会活动家和其他知名人士申请我校名誉博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条例》办理。

第五章 关于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关于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规定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一）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和作弊、论文剽窃或作假等与学术有关的原因受过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本项规定不受处分解除的影响）；

（二）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情节严重的；

（三）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所引用资料，情节严重的；

（四）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培养环节；

（五）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

第六章 关于撤销学位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关于撤销学位的规定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可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撤销学位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将撤销学位的决定上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除名；

（二）通知被撤销学位者并追回学位证书；

（三）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

（四）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如图书馆、档案馆等），

不再陈列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五) 其他有关事项。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我国学习的国际研究生及港澳台侨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国际研究生其学位论文一般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用英文书写的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 6000 字的中文详细摘要。

第二十九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之日起证书生效。

第三十条 建立学位档案。对每个学位获得人员均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学位申请、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论文摘要、论文评阅意见、论文答辩材料、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等方面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4日发布）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凭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户口、工资关系、党、团组织关系等），按照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入学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一)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为其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二) 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出具证明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

(三) 申请进行休学创业的；

(四) 申请在入学前进行境外学习的；

(五) 申请在入学前进行社会实践的；

(六) 其他特殊原因的。

新生应在入学两周内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申请批准一周内离校。

除应征入伍的新生外，其他情况的新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期限最长为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在上一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内治愈康复者，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康复诊断证明，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后，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学术品德问题、影响恶劣者，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退回生源地自主择业，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退回原工作单位；情节严重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一）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重违纪行为的；
- （二）入学前隐瞒、录取后被发现严重政治、经济、学术品德问题的；
- （三）三个月内在身心健康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的。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体和心理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含精神专科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含精神专科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取得学籍的研究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两周之内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须缴纳齐当学年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后方可注册。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宿费等各项费用或不符合其他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在每学期开学两周之内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违反学习纪律处理。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含）以上未注册者，按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严格按培养方案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和教学、社会实践，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严格遵守实践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应按所在学科的培养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在每学期开学初正式办理选课手续。未正式办理手续而旁听的课程，不得参加考试（考查）。

第八条 研究生校内跨学院跨专业选课、选修国内其他高校研究生课程，须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办理有关手续，成绩单必须由开课院校研究生主管部门盖章，成绩合格方能取得学分。学生赴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学习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研究生选修网络课程，原则上应选择经学校认可的网络开放式课程，由个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成绩合格方能取得学分。公共课和学校能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只能在本校学习。

第九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培养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折算为实践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参加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通过方能取得规定的学分，考核成绩采用学分、考试分数（百分制）、学分绩点并行记录，成绩无论是否合格，一律真实、完整地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请假或请

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以旷课论。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可以申请缓考。缓考应由本人提出申请，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字，报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方能缓考。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应参加同一课程下一次考核，并按正常考试记分。缓考申请未准或擅自不参加考核者，以旷考论。

在全程考勤情况下，研究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三次抽查无故旷课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凡旷考的研究生，该课程考核成绩均记为零分。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的研究生，须重修该门课程。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进行补考。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上予以标注，参加补考通过者，成绩一律记为六十分(百分制)。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的研究生，可以给予其该课程补考或者重修的机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的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学校予以承认并保留两

年，学生重新参加本校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本校的，符合入学专业培养要求的已获得的学分，学校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学业处理或纪律处分。研究生违背学术诚信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学业处理或纪律处分，可取消其学位及学术、荣誉称号等。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因专业调整或导师变动，影响继续培养；
- （二）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 （三）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显著科研成果；
-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确需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 （五）其它特殊原因。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六条 研究生转专业应在第一学年结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一般不受理博士研究生转专业申请。不受理不同学科门类之间的转专业申请。不受理非全日制专业转入全日制专业和非全日制专业之间的转专业申请。

第十七条 研究生转专业原则上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与导师协商，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和导师的同意，通过拟转入培养单位的专业考核，落实培养条件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转专业应事先取得定向、委培单位的同意。

第十八条 研究生被录取后，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申请转学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转至外单位：研究生转学一般应在北京市本系统内进行。个别无法解决的，可以转移到京外院校或科研单位。接受单位必须具备培养研究生的条件并具有相应学科专业的硕、博士学位授予权。转学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征得拟转入单位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并在学校进行公示

后，可以转出。转至京外单位的还须报北京市教委审批。由北京市教委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二）外单位转入：要求转入者持有原培养单位同意转出证明和在原培养单位学习期间所有考试的成绩单及鉴定（从京外培养单位转入的，还须提供转出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转出的证明），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审核确认符合转入条件，并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同意，落实导师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报北京市教委审批，并在学校进行公示。须转户口的由北京市教委将有关文件抄送本市户籍管理部门。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五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两个月以上者；

（二）在校期间生育者；

（三）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四）因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五) 创业休学，参见《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就业创业管理规定》的创业界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认定后，报研究生院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应办理学籍异动审批手续，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休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满一学期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二条 因病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校或回原单位治疗，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內申请办理复学手续，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学，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病休学申请复学时，须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开具的“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办理复学手续。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二) 因其他原因休学者，须提供必要的证明，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犯罪行为，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取消或开除学籍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保留学籍：

（一）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超过规定时间将不再保留学籍；

（二）研究生经批准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出国（境）前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在外学习时间连续计入学习年限；

（三）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办理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出国前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在外学习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应办理学籍异动审批手续，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予以保留学籍。研究生保留学籍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学籍期间，研究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或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应于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复学手续，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或复学申请批准后逾期两周未来学校报到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超过规定学制年限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七）非毕业年级研究生拟改报本校其他专业或者其他院校的；

（八）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期间未经批准，擅自接受任何单位聘用从事全职工作的；

(九) 出国(境)(含合作培养)逾期不归者或未经审批擅自出国(境)两周以上的;

(十) 不按时缴纳学费、宿费等各项应缴纳费用的;

(十一) 本人申请退学的;

(十二) 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业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予退学:

(一) 博士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2) 指导教师对其学位论文不予推荐答辩者。

(二) 硕士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 重修、补考一次后若仍不及格, 需按规定延期学习一年, 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再次重修、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2) 有一门学位课程不及格, 重修或补考一次及格后, 又有一门学位课程不及格者;

(3) 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三) 旷考课程超过两门(含两门)者。

(四) 中期筛选或中期考核未通过者或虽通过但培养单位或导师认为其无力完成学位论文者。

(五) 未能按期毕业, 经申请获准延期, 延期期满后仍不能毕业者。

第三十条 研究生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应予取消学籍：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对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七天，即视为送达。

退学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一条 退学和取消学籍的研究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可以发给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年以上且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研究生，不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退学和被取消学籍后的有关问题按如下办法处理：

（一）定向、委培生，退回原单位。

（二）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非定向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北京市就业部门办

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退学和被取消学籍的研究生，自批准的下一个月起不再享受普通奖学金、公费医疗等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

（四）研究生退学后学费的处理按《中国传媒大学学费、住宿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对退学或被取消学籍有异议的，参照《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程序（修订）》办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退学或被取消学籍后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毕业、延期、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两年或三年（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两年制硕士研究生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在内）为四年；三年制硕士研究生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在内）为五年；博士研究生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在内）为八年。

休学创业的硕士研究生在以上最长有效修业年限的基础上增加两年。

第三十六条 提前完成培养方案和学位论文、成绩优秀的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可按规定申请提前毕业。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提前毕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按培养计划完成学习任务，表现良好，通过课程考试（考查）、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已完成学位论文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在未超出最长有效修业年限的前提下，如答辩委员会建议其修改论文，补行答辩，经结业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硕士生可在三个月以后至一年内补行答辩一次，博士生可在六个月以后至两年内补行答辩一次。研究生补行毕业论文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同时收回已发的结业证书。毕业时间和学位授予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者，按前款规定发给学习证明或肄业证书；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应在在学制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或经短期延长可取得更好的成果者，可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硕士研

究生延期期限最长为两年；博士研究生延期期限为最长为五年。研究生延期，应于原定毕业日期前六个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延期的申请应经所在工作单位签署同意意见。延期后仍不能完成学业的，按前款规定发给学习证明、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延期期间，学校不拨培养费，不发给奖学金，住宿自理。

第四十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撰写，可以申请提前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按规定程序提前毕业和获得学位。研究生提前毕业应由本人在规定日期前提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十一条 提前毕业、结业或肄业的研究生，必须自毕业、结业或肄业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经与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审查，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后，进行变更。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我校实行二级管理，本规定中的“培养单位”，指仅次于学校层级的学生所在的基层教学培养单位。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2019级研究生起执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